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728號

原　　告　陳均璋

被　　告　鄧孟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並將匯入自己所有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轉匯予不詳之人，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基於縱所提供之自己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野山」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晚上9時47分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以LINE方式提供予「野山」。嗣「野山」取得上開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日晚上6時許起以Line暱稱「何玲慧」與原告聯繫，詐稱：可透過國安局叔叔「溫炎生」（「野山」）幫忙追討遭詐騙的款項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36分、37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內，被告再依「野山」指示提領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野山」指定之錢包。爰提起訴訟，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我之前也是被騙，所以檢察官才會不起訴，至於原告所提詐術並沒有對方指示匯款到我帳戶的對話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固主張於113年5月1日晚上6時許起，經Line暱稱「何玲慧」之人與原告聊天交友談感情，「何玲慧」稱其父親認識國安局的人，可以一周內將詐騙金額追回，遂拜託父親介紹國安局叔叔「溫炎生」（即暱稱「野山」）幫忙追討原告遭詐騙的款項，惟需50萬元處理費用，其遂依指示為如附表所示匯款行為之情事。然原告除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外，未能提出原始對話紀錄以證其實，僅提出經拼貼之對話紀錄，經本院諭知提出手機畫面核對原始對話紀錄，原告則於審理庭時表示：我換了手機之後，對話紀錄沒有留存，只有留截圖這些等語（本院卷第271頁），則原告所提出對話紀錄是否確為其所有，尚非無疑。又觀諸原告所提與暱稱「慧慧」之對話內容（本院卷第211至245頁），僅有對方分享日常生活、詢問借款事宜，及願幫忙原告向父親借款17萬元之對話，未見對方施以何詐術誘騙原告匯款；另參以原告提出其與Line暱稱「野山」之對話紀錄，並主張對方所施以之詐術內容為「騙你錢的是香港的一家大型詐騙集團，詐騙手段包括網路技術都是比較發達的… 我可以根據查詢到詐騙集團內部的資金通道根據你的實名付款查到相關你被騙的

資金流向」、「按照可以幫你拿回至少二十萬美金以上的損失資金，需要50萬台幣的處理費用，這樣我就可以在晚上整合各方面的資料並且在部門登記好，明天一早安排相關人員去往香港幫你進行對接處理，同時我也會和香港那邊外交官員聯絡來進行輔助此事」、「我這邊也是考慮到你作為受害者的角度目前經濟上有著一定的緊張和壓力，所以你先處理15萬的費用…等幫你成功拿回再找你收取剩下的費用」等內容，惟於告並未提出其曾遭詐騙有20萬元美金之事實及相關證據，且觀諸對方傳送本件匯款資料為「00000000000000，這是台新的賬戶，你匯款十萬。000000000000，這個是中信的賬戶，匯款五萬。完成通知我」，有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5至81頁），核與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原告遭詐欺而轉出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金額、帳戶均不符，另原告雖主張其係為將遭詐騙的錢追回，遂繳交50萬元處理費用等語，惟核與原告於本次報警指訴遭騙而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為145萬元不符，是原告所述係受詐欺乙節，礙難採信。另關於資金來源部分，依原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內容可知原告在本件匯款如附表編號6、7所示各5萬元前，該金融帳戶即以現金存入10萬元，而該筆資金來源原告固稱係自其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匯入，但未提出相關證據，至原告所述為追回前遭詐騙600多萬元而聽從暱稱「野山」之人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部分，就前遭詐騙受有600多萬元之事實及資金來源部分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資證明，是該對話紀錄所示內容是否真實，亦非無疑。

㈢綜上，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僅能認定原告確有依指示匯款，惟其究係如何遭受詐術而為匯款之事實及匯款資金來源，尚有不明，自難令被告負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自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金融機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號
1	113年7月14日晚上9時54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7月14日晚上9時56分	同上	50,000元	同上
3	113年7月14日晚上10時00分	同上	40,000元	000-000000000000
4	113年7月14日晚上10時2分	同上	10,000元	同上
5	113年7月16日晚上7時37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50,000元	同上
6	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36分	同上	50,000元（本案）	000-000000000000
7	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37分	同上	50,000元（本案）	同上
8	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42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
9	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43分	同上	50,000元	同上
10	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46分	同上	50,000元	000-000000000000
11	113年7月17日下午3時47分	同上	50,000元	同上
12	113年7月19日下午3時15分	現金存入	3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13	113年7月19日下午3時15分	同上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4	113年8月3日晚上10時51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5	113年8月7日晚上7時06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16	113年8月8日晚上7時54分	同上	100,000元	同上
17	113年8月9日下午5時58分	同上	100,000元	同上
18	113年8月10日下午4時23分	同上	60,000元	同上
19	113年8月10日下午4時24分	同上	60,000元	同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瑞楠